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确定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